

臺北市立忠孝國中 101 學年度學生常規要求重點.

1. 頭髮：不染、不燙、不怪、不亂，禁用髮膠。女生長髮超過肩膀者須以髮夾、髮箍或各式髮飾固定。男生頭髮不能覆額超過眉毛、蓋耳，須定期修剪（一個月）。**學生頭髮須露出五官**，著夏季制服時，女生須綁頭髮。
2. 服裝：不能混搭，不能穿便服，要帶手帕、衛生紙。
3. 鞋襪：必須穿著運動鞋；襪子不可過短，目視須看見襪子。（鞋襪顏色均不拘）
4. 配件：禁戴項鍊（護身符須用紅線）、耳環、戒指、手鍊、腳鍊等任何飾品。
5. 書包：挖空、變形、夾薄、怪異者（亂塗、亂畫），**一律重買**。
6. 指甲：每週檢查長度，不能塗指甲油、彩繪。
7. 禮節：
 - (1) 目視師長問早道好，請、謝謝、對不起，（結束後）謝謝老師（校長.主任.組長）。
 - (2) 進出辦公室：喊「報告」、「報告完畢」。
8. 邊走邊吃：一律禁止，行進間食物不可拆封，違犯者扣班級秩序成績並罰站或勞動服務，學生在校園內看到垃圾就要撿拾。
9. 鐘聲權威：上課鐘響前要進入教室，違犯者扣班級秩序成績。
10. 手機：禁帶手機到校，需要者提出申請，違規使用一律取消申請權利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11. 遲到：7：30 以後算遲到。7：45 前進校，5 次記一支警告；7：45 後進校，3 次記一支警告。
12. 人員管控：各班副班長隨時點名，有同學脫班離隊，須於第一時間，回報導師及訓導處；重大集會無故缺席依校規記小過一支。
13. 破壞公物：一律嚴懲。並計價賠償。個人桌椅不得塗抹、刻字，期末前統一檢查。
14. 校園狀況回報：公開強力宣導，建立全員共識。任何人遇校園安全事件，一律向導師或行政單位回報，班級幹部特別有義務，作回報的動作。
15. 輕聲細語：公開倡導，形成風氣。
16. 口出穢言：一律嚴懲，立即處置。
17. 頂撞師長：列為重大事項，情節嚴重者一律要求請家長到校。
18. 鬥毆：打架一律大過以上，群毆（涉及校外人士）一律作特別處置，並依相關法律送辦。
19. 校外行為：著校服時比照校內規範。
20. 吸菸：一律記大過處分，並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進行戒菸輔導及罰款。